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4月9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55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fang2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1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請本部回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管機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15年4月10日全聯會聯字第115002號函。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協同金管會研議強制車險相關政策推動及法規修正；另本部亦持續辦理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及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透過各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強化交通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說明一函及附件)

部長陳世凱